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
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
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



编制单位：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打印编号: 15947994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9qf5		
建设项目名称	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		
建设项目类别	30_0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2MA6PFBKP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所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顾所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所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MA6N5Y2T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方建国	12354243510420269	BH021395	方建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方建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1395	方建国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方建国

管理号:

File No.:

12354243510420269

000463

姓名:

Full Name

方建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MA6N5Y2T9G

名称 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东江花园四组团14幢第1-2层
法定代表人 2-1号
陈中权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11日 至 2038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咨询, 环境评估咨询;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
(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11 日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人员信息						
53030210052906	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原人员编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工资	养老基数	工伤基数	生育基数
53030212956572		方建国	420106197607064814	男	3000	3107		
53019397360519	0153432331	毕燕芬	530322198605242825	女	3000	3107		
53030212716804		龙朝登	530325199503211714	男	3000	3107		
53030212438327		陈中权	532225198710051778	男	3000	3107		
53010399005080	0102819430	石龙	532225198508190715	男	3000	3107		
53030212340429		杨银波	533001199510213625	女	3000	3107		
53030212340450		沈小涛	532225199412130974	男	3000	3107		
53030212340431		王海燕	53038119960126452X	女	3000	3107		
53019198469291	0153450906	计雄丽	530322198703240727	女	3000	31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1 -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 14 -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 18 -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9 -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 30 -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9 -
表九、结论与建议.....	- 51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选址意见

附件 4 拆解资质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估意见

附件 7 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件 8 修改对照一览表

附件 9 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				
建设单位	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				
法人代表	顾所良		联系人	顾所良	
通讯地址	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 324 国道旁				
联系电话	13577399713	传真	——	邮政编码	655700
建设地点	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 324 国道旁				
立项审批部门	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备案编码	2019-530323-82-03-02965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F5191）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		绿化面积（m ² ）	0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4.2	环 保 投 资 占 总 投 资 比例	10.7%
评价经费（万元）	3.5		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任务由来

当今，世界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在大量消耗地球资源的同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日益严重，除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外，报废汽车的处理问题愈显突出。据介绍，目前全世界每年的汽车产量接近 6600 万辆，每年有 4000 多万辆汽车报废。汽车报废后的环保处理及报废汽车的材料循环利用问题越来越突出和紧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是节约利用资源和国家原生资源保护性开发的重要举措。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出台《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国家鼓励支持老旧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的发展。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于 2017 年成立，拥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证（附件 4），为了方便回收报废汽车，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成立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回收后的报废汽车送往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进行拆解。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回收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四

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位于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 324 国道旁（原收费站），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019-530323-82-03-0296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该项目属于第 86 项：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担了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项目组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的环评导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并作为地方环保部门管理和建设方继续进行项目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1.2 编制依据来

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 7 月 1 日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2 部门规章

- 1、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单）；
-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 年 5 月 28 日）；
- 4 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 年 4 月 2 日）；
- 5、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0 日）；
-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25 日）。

1.2.3 地方性规章

- 1、《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云南省环境保护厅，2014 年 3 月 31 日；
- 2、《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云南省环境保护厅，2009 年 9 月 7 日；
- 3、《“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2016 年 11 月 24 日；
- 4、《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2014 年 1 月 6 日；

1.2.4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
- 1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 12、《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99〕号）；
- 1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 14、《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99] 号）；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1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7、《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 ）
- 18、《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3 分析判定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汽车回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所以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产业政策的。

1.3.2 与行业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1）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中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场地;	建设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场地;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建设单位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	建设单位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建设单位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	符合

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

（2）与《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9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99] 号）中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禁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租赁、委托、挂靠等方式允许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者个人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建设单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云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等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单位正在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合理设置回收网点。回收网点的场地面积不得低于 2000 平方米，并具有符合标准的回收、存储、办公、消防、环保等设施设备和 3 名以上专业回收人员。回收网点不得擅自拆解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具有符合标准的回收、存储、办公、消防、环保等设施设备和 3 名以上专业回收人员。不拆解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支付收购费用，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建设单位拟设置办公大厅，安排专业办公人员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对进场报废机动车办理注销登记等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回收、拆解处理环节的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报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信息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并如实记录回收、拆解处理环节的有关信息，报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信息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3 年以上。	符合

1.3.3 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企业建设项目

选址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不位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选址要求。

项目位于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324国道旁，本项目已取得发改、国土等部门的选址意见（见附件3），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为原有建设用地，建设场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供水、供电条件好，本项目南侧为G324国道（福昆线），北侧为G78国道，便于报废汽车的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3.4 “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油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的“大气十条”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无生产废水生产，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的“水十条”相关要求。

项目为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废油液和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不涉及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且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公益林等，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能有效控制项目造成的污染影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的“土十条”相关要求。

1.3.5 与《曲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公开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简称“蓝天保卫战”。2018年12月29日曲靖市制定了《曲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

严格空间管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工艺。本项目符合“蓝天保卫战”要求。

1.3.6 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

[2016]150号)，建设项目的审批与管理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本项目选址位于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324国道旁，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1）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允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报废汽车预处理产生废油液、冷却液等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实现了报废汽车的再生利用，资源利用合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总的原则是符合所在区域的功能定位，禁止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入区；限制生产能力严重过剩、新上项目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工艺技术落后、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资的项目入区。本项目为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不在国家规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原则。

1.4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位于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324国道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厂区的平面布置见附图4。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3。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报废汽车堆场	占地面积 2500m ² ，地面硬化。	新建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为单层钢构彩钢瓦。	新建
	预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为单层钢构彩钢瓦大棚。设置预处理工位和抽油机，地面硬化且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项目区现有自来水管供水。	/
	供电系统	供电由师宗县漾月街道供电网供给。	/
	排水	项目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区域所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农用。雨水修建雨水收集管网，排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新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设置 10m ³ 化粪池，定期清掏农用。	新建
	初期雨水	修建雨水收集管网，设置隔油池、6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新建
	厂区洒水降尘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洒水降尘。	新建
	废汽油、柴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 ²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为单层建筑，采用钢构彩钢瓦，地面硬化防渗。	新建
	废机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 ² ，建筑面积为 5m ² ，为单层建筑，采用钢构彩钢瓦，地面硬化防渗。	新建
	废铅蓄电池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5m ²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为单层建筑，采用钢构彩钢瓦，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 5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1.5 生产规模及方案

本项目设置1条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项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辆/年）
报废汽车	1000

1.6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6.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5。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1	报废汽车	1000	辆/年	报废汽车车主及所属单位	报废汽车堆场	/
2	水	122	m ³ /a	由项目区现有自来水管供水	/	/
3	电	10	kWh/a	供电由师宗县漾月街道供电网供给。	/	/

1.6.2 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1-6 所示。

表 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1	叉车	2
2	吊车	1
3	牵引车	1
5	吸油机	1

1.7 劳动定员、生产能力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职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白班制，年工作300天，每班8 h。年工作时间为2400 h。

1.8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1）平面布置原则

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及周边状况，按照国家规范和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结合现场地形，保证工艺流程顺畅，衔接方便。严格遵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考虑

防火、卫生安全距离及检修要求，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力求布置紧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统一规划，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

(2) 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靠近公路，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报废汽车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南侧设置预处理车间与危废暂存间，厂区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顺应转运流程，便于产品和原料的运输及日常管理及应急救援。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1.9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7%，环保投资详细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阶段	序号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
施 工 期	1	废水	临时沉砂池（1m³）	1
			施工场地截排水沟（100m）	2
	2	固废	施工垃圾（10t）、废土石方回填处理	5
			临时垃圾桶 2 个	0.2
	3	扬尘	洒水降尘	1
			防尘布	1
运 营 期	1	废水	雨水收集管网	3
			隔油池	3
			初期雨水收集池	3
			化粪池	4
	2	固废	5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1
			废机油暂存间	10
			废电池暂存间	20
			废汽油、柴油暂存间	10
总计				64.2

1.10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本项目拟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

1.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项目位于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 324 国道旁，用地原为荒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候、气象、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师宗县地处滇桂两省交界，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曲靖市东南部。地跨东经 103°42'至 104°34'，北纬 24°20'至 25°00'之间。东与广西西林隔江相望，南与红河泸西县、文山丘北县毗邻，西与陆良县相连，北与罗平县相接，同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隔江相望。县城丹凤镇距云南省会昆明市 180km，至曲靖市 130km。师宗辐射连接三省（云南、广西、贵州）五地州市（曲靖、红河、文山、兴义、百色），是云南进入两广和沿海地区的主要通道和商业干道，也是进入东南亚的重要国际通道。素有“滇东锁喉”之称。境内最长横距 90km，最大纵距 56km。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社区 324 国道旁，在师宗县城北方向，距离师宗县城约 3k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3.943287142E，北纬 24.843766257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地形地貌及地质特征

师宗境内山峦起伏，河流纵横，地形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呈阶梯状，平均海拔 1800~1900m。最高点足位于中部的菌子山，海拔 2409.7m，最低点属东南部的高良乡坝泥河与南盘江交汇处，海拔 737 米，相对高差 1672.7 米。东南部南盘江沿岸的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和五龙壮族乡的部分地区，受南盘江及其支流深切，形成山高、谷深、坡陡的特点，海拔 737~1500m；中南部为剥蚀溶蚀地区，多为尖山，海拔 1500~2400m，包括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的大部分和大同镇的一部分；中西部为丘陵、岩溶盆地，海拔 1680~2000m，西北部为浸蚀切割区，大山与小坝子相间，海拔 1900~2300m，主要是雄壁镇。

师宗地质构造较为复杂，有泥盆系、二叠系、三叠系、第三系、石灰系。泥盆系分布于师宗、陆良交界地区，岩性为碳酸盐、白云质灰岩；石灰系分布于师宗瓦鲁一带，以白云岩为主，与泥盆系呈整合接触；二叠系分布于雄壁、雨柱一带，由灰岩、白云质灰岩、燧石灰岩组成；三叠系广泛分布于师宗全境；第三系分布于大同、龙甸一带。主要构造体系为北东向构造、北西向构造、弧旋卷构造、

网状构造。北东向构造体系在师宗县城以西、以北地区，由北向西褶皱断裂组成，北北向构造体系分布范围与北东向断裂大体一致。断裂切割，破坏北东向断裂，其特点是褶皱紧密，规模较小，断裂密集延伸短，具有张扭性。弧旋卷构造体系在大同附近表现为向南突击，网状构造体系分布于大同、山坞、路衣格一带，北东向构造被北丙向构造错开，十分发育，两组断裂互相交错切割成网格状。大同以南地区包括五龙、高良、龙庆大部分地区，受南盘江控制，次级断裂一般走近南北向，断裂与南盘江近于正交，褶皱受南盘江复向斜控制，褶皱一般宽阔平缓，褶皱轴大致与南盘江平行，或北东南西方向延伸。

项目所在地属于侵蚀切割中丘原地貌，山顶平缓，地形高差不大，山坡呈“凹”形，河谷呈“V”形，厂址周边未见有影响建筑物的不良地质作用，属稳定地层。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社区 324 国道旁，为侵蚀切割区，大山与小坝子相间，项目区地势平坦，海拔高为 1877m。

2.1.3 水文

师宗县河流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南盘江、清水江、篆长河、黑尔河、阿那黑河、庄科河、五洛河、花桂河、便柳河、曲祖河、角家箐河、设里河、团坡河、坝泥河、坝林河、窝得河、龙甸河、界桥河、官庄河、米车河、金马河、竹箐河、石洞河、红土河、子午河、二允河、门前河、小江等，另有南盘江、篆长河的支流小河无数。境内河流属珠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南盘江、篆长河、金马河、大干河、清水江、小江等 6 条，另有南盘江、篆长河的支流小河数条，水资源丰富，水能蕴藏量 30 万千瓦，现仅开发 3.28 万千瓦。

本项目涉及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m 处的一条无名季节性小溪，无名小溪于本项目东侧约 345m 处汇入二允许河，二允许河于山龙村汇入子午河，子午河于属于九龙河的支流，根据《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该河段（独木水库出口以下全河段）主要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景观用水，功能类别为 III 类水，项目区水系图详见附图 2。

2.1.4 气候、气象

曲靖师宗县属于中北亚热带高原季风型气候，干湿分明。春东风大、干旱，夏秋雨量集中，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具有垂直分布的特点。常年平均气温 13.8℃。夏季平均温度为 19.05℃，最热月 7 月均温 20.06℃。最冷月 1 月均温 4.3℃，

年温差 12.8℃，无霜期达 240 天。平均年降雨量 1205mm，雨季多在 5~10 月，平均相对湿度 71%。3~4 月为风季，全年盛行南风 and 西南风，平均风速 2.8m/s。

2.1.5 动植物资源及生态

项目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社区 324 国道旁，师宗县因地貌原因，境内分布着多种森林植被类型区。主要植物有云南松、红木荷、森栎、杉树、华山松、杜鹃、滇油杉、旱冬瓜、圆柏、秃杉、桫欏、银杏、水杉、杜仲、木棉、苏铁等。

野生动物中的兽类有野猪、狐狸、刺猬、穿山甲、兔子等；鸟类有野鸡、杜鹃、鸳鸯、画眉、啄木鸟、猫头鹰、鹌鹑等。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树种分布，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动物分布，除此之外区内附近无文教、医院等敏感点，也没有国家、省、市级保护文物，项目区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

本项目选址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社区 324 国道旁，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无原生植被存在，植被类型较为简单，主要为一些低矮的灌木和杂草，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较差；主要动物为常见鸟类、蛇类和昆虫。

本项用地面积 3000m²，小于 2km²；项目片区不存在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涉及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m 处的一条无名季节性小溪，无名小溪于本项目东侧约 345m 处汇入二允许河，二允许河于山龙村汇入子午河，子午河于属于九龙河的支流，河段名称为独木水库出口以下全河段。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九龙河在该河段内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景观用水，水质类别为 III 类，据支流水质不低于干流水质的原则，水质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执行。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师宗县 2020 年一季度环境质量监测公示子午河七排监测断面常规监测数据，七排监测断面为市控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子午河七排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pH	8.16	6-9	(1) pH 为无量纲。(2) 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的，用“检出限+L”表示。
溶解氧 (mg/L)	8.16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6	
化学需氧量 (mg/L)	1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4	
氨氮 (mg/L)	0.1	≤1.0	
总磷 (mg/L)	0.06	≤0.2	
铜 (mg/L)	0.001L	≤1.0	
锌 (mg/L)	0.05L	≤1.0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0.31	≤1.0	
硒 (mg/L)	0.0004L	≤0.01	
砷 (mg/L)	0.0007	≤0.01	
汞 (mg/L)	0.00004L	≤0.0001	
镉 (mg/L)	0.001L	≤0.00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5	
铅 (mg/L)	0.01L	≤0.05	
氰化物 (mg/L)	0.004L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石油类 (mg/L)	0.01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2	
硫化物 (mg/L)	0.005L	≤0.2	

根据子午河七排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地表水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 环境空气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社区 324 国道旁，属于农村地区，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 HJ2.2-2018 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曲靖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1 月在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曲靖市中心城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和师宗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师宗县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曲靖市中心城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 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O _{3-8h} 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PM _{2.5} (μg/m ³)
11	17	41	1.2	142	21

注：1、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已审核的曲靖市环境监测站和烟厂办公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的实况数据；

2、依据标准和规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曲靖市主城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有效天数 365 天，优 194 天，良 157 天，轻度污染 14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6.2%，首要污染物天数为 O_{3-8h} 124 天，PM₁₀ 43 天，PM_{2.5} 6 天。

表 3-3 师宗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均浓度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8.3ug/m ³	达年均值二级标准
2	二氧化氮(NO ₂)	14.4 ug/m ³	达年均值二级标准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38.4ug/m ³	达年均值二级标准
4	细颗粒物(PM _{2.5})	18.6 ug/m ³	达年均值二级标准
5	一氧化氮(CO)	0.84 ug/m ³	优于二级 24 小时均值标准(一氧化碳无年均浓度标准值)

6	臭氧 (O ₃)	72.4 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优于二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标准
			(臭氧无年均浓度标准值)

根据师宗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对城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臭氧、CO 进行实时监测。2018 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 336 天，在有效监测天数内，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一级(优)的天数有 246 天，空气质量指数为二级(良)的天数有 90 天；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主要分布林地、耕地、居民宅基地和建设用地(工况、交通)，无较大环境空气污染源，区内自然生态较好，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社区 324 国道旁，属于农村地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根据场实地踏勘结果看，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污染型工业企业，项目区声环境能达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能达 2 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无原生植被存在，植被类型较为简单，主要为一些低矮的灌木和杂草，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较差；主要动物为常见鸟类、蛇类和昆虫。

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周围未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未发现国家或云南省重点保护物种，未发现古树名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南侧 1m 处的一条无名季节性小溪和东侧约 345m 处的二允许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表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所在为 IV 类项目，项目周边无地下水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 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项目周围有耕地，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周围耕地现状，不使周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具现场考察，项目区周围 200m 内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规定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 200m 地区的植被现状，不使该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恶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为三级评价，三级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但出于对项目的考虑，该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3-4，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E）	纬度（N）					
大气环境	上法雨村	103.95024773E	24.84860572N	居住区	129 户约 531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70
	段家桥	103.94747969E	24.83765158N	居住区	118 户约 511 人		东南	576
	安德甸	103.95524737E	24.83976516N	居住区	90 户约 380 人		东南	1030
地表水环境	二允河	/	/	河流	/	地表水Ⅲ类	东	345
	无名小溪	/	/	河流	/		南	1

表 3-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外延 200m 范围内植被、动植物、水土流失	保护现有的耕地、植被、动植物、水土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属于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

项目区附近的地本项目涉及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m 处的一条无名季节性小溪，无名小溪于本项目东侧约 345m 处汇入二允许河，二允许河于山龙村汇入子午河，子午河于属于九龙河的支流，河段名称为独木水库出口以下全河段。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九龙河在该河段内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景观用水，水质类别为 III 类，据支流水质不低于干流水质的原则，水质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如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别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	----	-----	------------------	--------------------	----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	-----	-----	----	---	-----	-----

3、声环境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地下水

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质量主要分类指标于表 4-3。

表4-3 地下水质量主要分类指标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3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4	氨氮	≤0.5
5	硝酸盐(以 N 计)	≤250
6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
7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1）施工期扬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4-4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0

（3）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5。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表 A.1 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4-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10 m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农用。

3、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值如表 4-7。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 324 国道旁，属于农村地区，运营过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如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非不属于“十三五”期间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故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	---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5.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报废汽车堆场、办公室、预处理车间）、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环保工程（雨水管网、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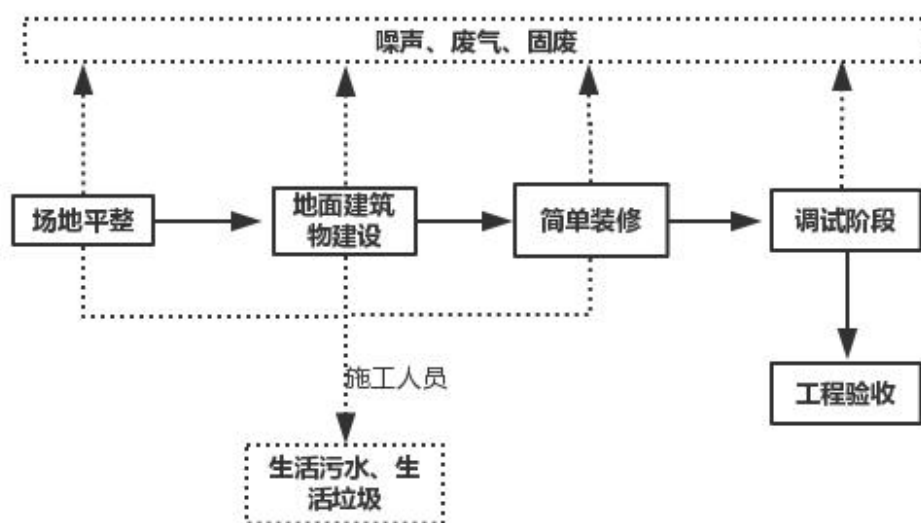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序流程图

5.1.2 施工期工程污染分析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场地平整、汽车运输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具排放尾气等。

（2）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用水环节主要为施工用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 20 人，每天用水量按 20L/人·d，每天用水量为 0.4m³/d，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施工用水约为 0.25 m³/d，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则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0.2 m³/d，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主要的污染物是 SS，通过设临时沉淀池（1 m³）处理后

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及混凝土养护。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厂房建设，噪声源主要为推土机、搅拌机等。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建筑废料及少量生活垃圾。工程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砖土渣、废铝型材、废胶合板及包装盒等。根据施工方提供，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0t，将砖土渣等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边角料等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当地建筑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场地已经平整，土石方量不大，大约为 10 t，可用于场地平整。

项目施工及管理人员共 20 人，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0.9 t，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5.2 运营期

5.2.1 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报废汽车的回收，回收后的报废汽车送往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进行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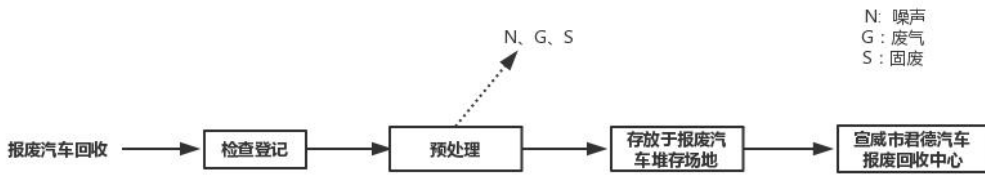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收到报废汽车后，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

对报废汽车进行预处理，对易燃、易爆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部位进行细致

的清查，拆除铅蓄电池并对燃油等各类液体的排空收集，防止在报废汽车在运输、贮存过程发生燃烧、爆炸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人身伤害。

拆除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拆除过程中保证蓄电池的完整性，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如拆除过程中发生蓄电池损坏，将损坏的蓄电池废液排至相应的废液收集容器，与外壳分别贮存。全部送至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拆解下来的蓄电池以及极小概率情况下蓄电池破损泄漏的废液。

在室内预处理工位使用真空抽油机分别抽取车内的汽油、柴油、润滑油等废油液，抽取的油液使用油桶分类收集、存储。各类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收集的各类废油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预处理后的车辆存放于报废汽车堆场，机动车叠放时，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超过 3 层，大型车辆单层平置。回收后的报废汽车定期送往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进行拆解。

5.2.2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散发废气和运输扬尘。

（1）废油液散发废气

本项目废油液的组成较为复杂，包括汽车中的燃料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防冻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本项目采用密闭真空吸油机排空废油，但是储油罐在灌注、贮存、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5%的损失率进行计算，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液的量为 3.4t/a，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7t/a。

（2）运输扬尘

项目区内运输报废汽车的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项目运输道路路面为水泥路面，项目运营期间晴天每天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定期清扫，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少。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4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4m³/d，即120m³/a。

综上，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120m³/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约为0.32m³/d，即9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排入10 m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农用。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流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psi\times q\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

ψ——径流系数取 0.75

暴雨强度参照临近的沾益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355\times (1+0.6541\lg P)/(t+9.4P^{0.157})^{0.806}$$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本报告取 2 年；

t——降雨历时，本报告取 15min，由计算可知 q=72.42L/s·hm²

按照公式，可以估算出厂区初期雨水流量为 27.2L/s（0.06219m³/s），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²，办公室、预处理车间等产生的雨水通过管道排出厂区，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2500m²，前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15.3m³，项目区年暴雨天数以 10 天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53m³/a。

初期雨水修建雨水管网，设置隔油池，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隔油池后进入 60m³ 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厂区降尘用水

厂区降尘用水只在晴天，用水量约 0.7m³/次。晴天按 200 计，则用水量为 14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量为 15.3m³/d、153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7m³/次、140m³/a。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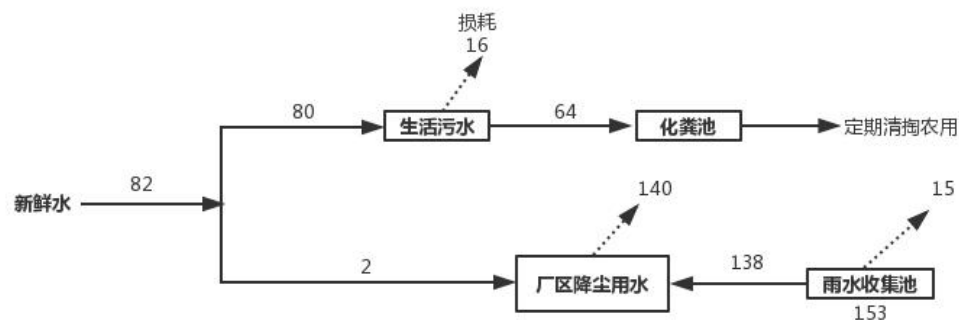


图 5-3 水平衡图（非雨天）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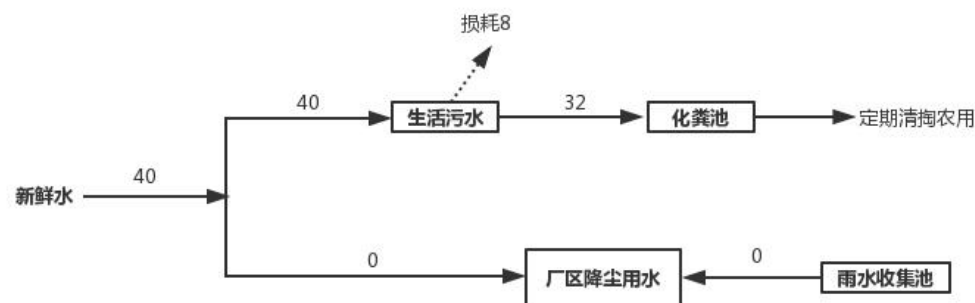


图 5-4 水平衡图（雨天）单位：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吊车、牵引车等运输车辆，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各产噪设备声级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运行状况	备注
1	叉车	80	间断	2 辆
2	吊车	85	间断	1 辆
3	牵引车	80	间断	1 辆
4	抽油机	70	间断	1 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报废汽车预处理的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

（1）废汽油、柴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汽油的产生量为 1 t/a，废柴油的产生量为 0.6 t/a，废汽油、柴油的总重量为 1.6t/a。废汽油、柴油由抽液机抽取后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密封储存，暂存于废汽油、柴油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汽油、柴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置。

暂存间要求满足防油渗地面的要求，修建围堰和收集池，粘贴标识标牌，在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废汽油、柴油台账记录制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责任人和人员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1.8t/a，废机油由抽液机抽取后收集在容器内密封储存，暂存于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置。

暂存间要求满足防油渗地面的要求，修建围堰和收集池，粘贴标识标牌，在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废机油台账记录制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责任人和人员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3）废蓄电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蓄电池的产生量为 1000 支/a，废蓄电池中含有硫酸和铅，属于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废蓄电池暂存于废蓄电池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废

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置。

暂存间要求满足防渗防腐地面的要求，修建围堰和收集池，粘贴标识标牌，在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废废蓄电池台账记录制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责任人和人员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4）隔油池废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隔油池废油的产生量为 4kg/a，收集在容器内密封储存，暂存于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2kg 计，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垃圾量约为 0.6t/a，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 称	处理前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施 工 期	场地平整, 厂房 建设, 设备安装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呈无组织排放。
	运 营 期	废油液	非甲烷总烃	0.017t/a (无组织)	0.017t/a (无组织)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呈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工具清洗	SS	0.4m ³ /d	设临时沉淀池(1m ³)处理后 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及混凝 土养护。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96m ³ /a, 生活污水排入10 m ³ 的化粪池, 定期清掏外运农用。		
		初期雨水	153m ³ /a, 排入隔油池后进入60m ³ 雨水收集池, 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场地平整, 厂房 建设, 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	10t	尽量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 用的按照当地建筑部门的要 求妥善处理。
			土石方	10t	用于场地平整。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0.9t	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委 托环卫部门清运。
	运 营 期	预处理	废汽油、 柴油	1.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机油	1.8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蓄电池	1000 支/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隔油池	隔油池废 油	4kg/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集中 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噪 声	施 工 期	推土机、搅拌 机、电钻等	噪声	76~90 dB(A)	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 营 期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80-85dB(A)	厂界处达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 准》中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不利影响。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报废汽车堆场、办公室、预处理车间）、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环保工程（雨水管网、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开挖、场地平整、厂房建设。施工场地面积为3000m²。

项目施工期不同施工阶段所采用的施工方式不一样：在基础开挖阶段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力施工为辅，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为挖掘机；在建构筑物建设阶段则机械施工及人力施工各占一半，主要使用混凝土输送泵、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以人力施工为主，机械施工为辅，使用的机械包括电钻、角向磨光机等。由于不同施工阶段所采用的施工方式不一样，因此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也各异，但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具有短暂性，工程结束后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即随之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场地平整、焊接烟尘、汽车运输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具排放尾气等。

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材料运输及装卸等施工活动都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粉尘主要污染物为TSP，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质。施工扬尘随风飘散而影响区域的环境空气，其产生量与施工方式、施工地点、施工时间和天气状况等因素相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钢架结构，挖方量较小。总的来说，项目工程量较小，因此高浓度扬尘产生时间较短。通过洒水抑尘后，浓度可降低70%左右，预计场界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要求。并且项目区地势开阔，有利于扬尘的稀释、扩散。另外，项目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扬尘的影响也将消失。因此，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的产生量较小，排放较分散，施工区扩散条件较好，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会有一定影响，但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消失。

钢结构材质施工需进行焊接而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排放较分散，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工程量不大，工期较短，施工期废气产生量不大，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混凝土用量不大且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为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设备的清洗及场地冲洗等。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废水产生量不大，预计约为 0.4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拟设置一个 1m³ 的临时沉淀池进行简单预处理，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降尘洒水，施工废水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现场施工人员预计约 20 人/d，均不在施工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 等。生活污水设置 1 个 1m³ 的临时旱厕，清掏农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的主要污染因子。项目主要施工机械有：推土机、搅拌机、运输汽车、电钻等，其噪声级在 76~90dB（A），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5-1。

在只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 A(r)=L A(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A（r）——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₀）——距声源r₀处的A声级，dB（A）；

r₀、r——距声源的距离，m；

△L——其它衰减因子，dB(A)。

对各种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计算结果见表7-1。

表 7-1 各种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衰减 dB（A）

距离声源距离(m)		源强	25m	50m	75m	100m	125m	150m	175m
主要噪声源	挖掘机	77	63.02	57.00	53.48	50.98	49.04	47.46	46.12
	电钻	77	63.02	57.00	53.48	50.98	49.04	47.46	46.12
	搅拌机	89	61.04	55.02	51.50	49.00	47.06	45.48	44.14
	载重汽车	85	71.02	65.00	61.48	58.98	57.04	55.46	54.12

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eq=10\lg \Sigma (100.1L1+100.1L2+\cdots 100.1L i)$$

式中：Li——其中单个噪声源的声级数，dB（A）

Leq——噪声源叠加后的值

根据噪声叠加公示计算后各距离噪声叠加后的值见表7-2。

表 7-2 经过叠加后噪声源强表

距离(m)	25m	50m	75m	100m	125m	150m	175m	200m
Leq(dB(A))	72.54	66.52	63.00	60.50	58.56	56.98	55.64	54.67

从表 7-2 噪声叠加结果可以看出：在只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夜间影响范围分别为 25m、200m；厂界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场界噪声不会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

施工期间同时使用上述机械的几率不大，实际噪声要比预测结果低；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且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建筑废料及少量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工程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砖土渣、废铝型材、废胶合板及包装盒等。根据施工方提供，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0t，将砖土渣等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边角料等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当地建筑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

2) 土石方

本项目场地已经平整，土石方量不大，大约为 10t，可用于场地平整。

3)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及管理人员共 20 人，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900 kg，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二、运营期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散发的废气和运输扬尘，项目运营期间晴天每天对厂

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定期清扫，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少。

报废汽车中的废油液会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 A 类地区其他油贮存损耗率（0.01%）进行计算，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液的量为 3.4t/a，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7t/a。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案，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终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1.6
最低环境温度/℃		-3.2
AERMET 通用地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2 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参数选用表（面源）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参数				
		形状特征	宽度（m）	长度（m）	高度（m）	排放量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矩形	2	5	3	0.017t/a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距离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浓度(ug/m ³)
10	0.01	0.08
25	0.01	0.11
50	0.01	0.16
91	0.02	0.19
100	0.02	0.18
200	0.01	0.12

300	0.01	0.10
400	0.01	0.08
470	0.01	0.08
500	0.01	0.07
600	0.00	0.06
700	0.00	0.05
800	0.00	0.05
900	0.00	0.05
1000	0.00	0.04
1100	0.00	0.04
1200	0.00	0.04
1300	0.00	0.04
1400	0.00	0.04
1500	0.00	0.04
1600	0.00	0.04
1700	0.00	0.04
1800	0.00	0.04
1900	0.00	0.04
2000	0.00	0.04
2100	0.00	0.04
2200	0.00	0.04
2300	0.00	0.04
2400	0.00	0.04
2500	0.00	0.04

通过以上计算，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0.02%，最大落地浓度为 0.19ug/m³，出现距离为堆场下风向 91m 处，项目区所处区域全年主导西南风，下风向最近村庄为东南侧 470m 处上法雨村，因此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村庄影响较小； $P_{max}=0.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 HJ2.2-2018 对不同评价级别的工作深度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大气排放源高度、主导风向、地形特征和厂址周围居民分布情况，确定本次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的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污水产量约为0.32m³/d，即96m³/a。生活污水排入10 m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农用。

厂区初期雨水量为15.3m³，项目区年暴雨天数以10天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153m³/a。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沟排入60m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

（3）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农用。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环保措施可行。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表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所在为IV类项目，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周边无地下水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项目周围有耕地，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周围耕地现状，不使周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5、声环境影响分析

（1）固定源分析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主要为抽油机设备，噪声值为70dB（A）。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情况见表7-8。

表 7-8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台套数	噪声强度 dB（A）	备注
1	抽油机	1	70	厂房隔声

(2) 贡献值计算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设备噪声进行预测分析，主要预测点为厂界。项目高噪声设备做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在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对声源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 A(r)=L A(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A（r）——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₀）——距声源r₀处的A声级，dB(A)；

r₀、r——距声源的距离，m；

△L——其它衰减因子，dB(A)

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见表 7-9。

表 7-9 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抽油机
与厂界东面距离	40
与厂界南面距离	5
与厂界西面距离	10
与厂界北面距离	15

预测点的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预测点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叠加值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4.0	33.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39.2	39.0		达标
西厂界	34.3	34.1		达标
北厂界	35.7	35.9		达标

(3) 流动声源

项目内运输车辆主要为大车，在物料的转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物料的运输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项目紧邻着乡镇公路，利用乡镇公路进行报废汽车的运输，沿线周围敏感点较少。声环境受原有道路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增加的交通量不大，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与运输车辆沟通，要求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减速慢行，经过村庄等声敏感点时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表 7-10 可以看出，项目噪声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厂界四周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挡墙。

经预测，项目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后，到达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报废汽车预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废蓄电池、冷却液等属于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报废汽车预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和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均在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分区存储，防雨、防渗透，防流失，车间四周设置有雨水沟渠，可有效截留周边雨水，不会使危废固废受到雨水浸泡。项目一般危废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可有效防止危险固废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针对废油液等危废，专门使用密闭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同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会大量储存。

因此，在日常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项目危险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2kg 计，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垃圾量约为 0.6t/a，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7、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散发的废气和运输扬尘，项目运营期间晴天每天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定期清扫，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少。

通过以上计算，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0.02%，最大落地浓度为 $0.19\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为堆场下风向 91m 处，项目区所处区域全年主导西南风，下风向最近村庄为东南侧 470m 处上法雨村，因此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村庄影响较小； $P_{\text{max}}=0.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厂界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2) 固废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报废汽车预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冷却液、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员工生活垃圾后，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对项目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

(3) 噪声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的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环保措施可行。

(4) 地下水 and 地表水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 10 m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农用。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建筑物周围全部硬化，项目周围环境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且参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 号文件《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本次评价结合工程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对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8.1 评价依据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风险源是存在物质或能量以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风险源为预处理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如表下表。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极高危害（P ₁ ）	高度危害（P ₂ ）	中度危害（P ₃ ）	轻度危害（P ₄ ）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表 7-12

表7-12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2500	3.4 t
2	硫酸	7664-93-9	10	1.2（铅蓄电池硫酸含量以 6%计）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如表 7-4

表7-4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	q_n	Q_n	q_n/Q_n	Q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3.4	2500	0.00135	0.12135
2	硫酸	1.2	10	0.12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3 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8.2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报废汽车废矿物油和废蓄电池。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并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存在危险性的生产系统主要为预处理车间和危废暂存间，由于管理不当引起的火灾。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向大气和水体。空气、水体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8.3 环境风险类型

（1）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的种类、特性及生产区、储存区的分布情况和危险装置情况，本项目主要关注的风险事故类型：

①废矿物油引起的火灾；

②硫酸泄漏若渗漏至土壤，将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破坏；若接触到其他易腐蚀的设备，将导致设备腐蚀，甚至诱发其他风险事故发生。

8.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7-13 项目环境风险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E	N					
大气环境	上法雨村	103.950247737	24.848605728	居住区	129 户约 531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70
	段家桥	103.947479698	24.837651586	居住区	118 户约 511 人		东南	576
	安德甸	103.955247375	24.839765167	居住区	90 户约 380 人		东南	1030
地表水环境	二允河	/	/	河流	/	地表水Ⅲ类	东	345
	无名小溪	/	/	河流	/		南	1

8.5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当发生油品泄漏事故后，一方面，大量烃类物质挥发到空气中，可能造成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超标，作为低毒物质，人体吸入高浓度该油品会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周边居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将产生 CO、CO₂ 等废气，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将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周边敏感目标的身体健康，对居民的正常生活作息造成困扰。

（2）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品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将造成地表水石油类严重超标，以及大量水生生物死亡。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的消防废水含有各种危险化学品杂质，特别是危废间火灾，未燃烧或燃尽的危险废物随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中将会污染地表水。

（3）其他

硫酸具有强腐蚀性，泄漏后将对仓库墙体、地面造成腐蚀，若没及时处理，泄漏硫酸溢流，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8.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企业的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2)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应急预案，规定应急状态下的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作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

制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训练单位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3)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络，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络各相关部门，可迅速作出反应。

(4)人员培训与演习：应急计划制定以后，平时安排有关人员培训与演习。

(5)配备及相关应急设施、设备、器材与材料。项目内部的消防按国家消防法规要求，属义务消防组织，义务消防队既是生产者又是消防员。企业内部必须组织好这一队伍.进行消防专职培训，使用和维护消防器材、工具、设施。以确保初期火灾的扑救，不延误时间，不扩大事故，不失掉灭火良机。

(6)保证消防设备先进可靠：在掌握并控制火灾产生的原因的同时，也必须选用最好的自动灭火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将事故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7)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持消防人员的值班，在节假日，冬季干燥季节特别要注意防火工作的大检查，进行群众监督。

(8)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

(9)严格执行进入火灾安全工作的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可燃物消防技术装备对项目而言主要是灭火剂配备，小型灭火器等，灭火剂的贮量满足消防规定要求；同时按消防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工具等。

8.7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通过以上环境风险预测分析，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本项目只要完善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本项目生产营运所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9.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的职责。

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后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危废间暂存间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工作，环境管

理机构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 （2）制定本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各专项环境管理办法，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制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制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对厂区环境质量状况和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的例行监测和检查工作，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 （5）负责处理各种事故排放对环境影响的处理等工作；
- （6）搞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环保技术培训、竞赛、评比等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和技能；
- （7）负责“三同时”措施的落实、实施工作；
- （8）负责环保资料的收集、汇总、保管、归档工作；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9.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采取分区建设原则，分别建设生活办公区、预处理区和储存区。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设计规范的厂房和生产设施，并将场地的地面硬化；建设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专门贮存场地，禁止露天堆放废弃的电子产品，配备完整、高效的消防系统，系统包括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等系统。

②报废机动车存储场配置消防器材，严禁明火并设立明显标识标牌，由专人负责报废机动车存储场地，定期巡查，加强管理；

③车间设置隔墙，门窗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车间内配置消防等应急器材，并由专门人员巡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严禁明火；

④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墙，且危废间密闭，门窗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危废间内配置消防等应急器材，严禁明火，贮存设施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由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并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查。

2、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 GB1895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建成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效果达到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有足够地面承载能力,并能确保雨水不会流至贮存设施内,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风、防雨、防日晒,并将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悬挂在对应墙壁上。贮存设施内应有安全照明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主管应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查。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在转运至有资质危废处置公司处理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执行五联单转运制度。

(2) 贮存仓库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 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4)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和泄漏事故的发生。应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及二氧化碳灭火。

3、泄漏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

的关键。

(1) 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新罐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2) 项目的泄漏工序主要在于拆卸蓄电池，为了防止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在预处理车间，围绕拆解预处理平台地面建设一条沟槽，用于截留意外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如硫酸和废油液等，防止这些危险废物泄漏至车间外，清理防渗槽时，采用消防沙或吸收棉吸收废液，受污染的消防沙或吸收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中废油液及蓄电池贮存区设置事故池，收集事故硫酸及废油液。

(4) 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蓄电池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蓄电池破损，以至硫酸泄漏，同时应设置围堰或事故池，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

(5)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6) 向周边居民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9.3 环境监测

(1) 监测目的及监测机构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首先是对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所识别、预测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监测，以便评价建设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和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实际效果；其次是有能力及时发现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未预计到的实际发生的不利影响。环境监测是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部分，只有通过监测才能够客观准确的评估环境影响的危害，掌握环境质量及其变化趋势，预测项目施工及运营中的不利因素。环境监测有利于项目的开发进度和正常生产，减轻环境问题对公众生存环境带来的威胁，避免因项目开发带来新的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控制、环境监理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外环境的监测可以检验项目管理和治理的改进程度，也是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项目环保工作的重要监控手段。

环境监测任务由建设单位组建成立的工程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环境监测不设专用监测站，委托给环境监测持证单位进行监测。

(2) 监测内容及计划

1) 污染类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主要是噪声和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7-14；其中所列监测点位置为受项目影响的相关区域。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废气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颗粒物	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	等效 A 声级		

2) 资料审核及上报

项目每次监测结束后，对监测资料进行分析，每年年底应对当年所有的监测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和评价，审核后按档案规范编号存档，以备查询。如果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参数的监测值超过了既定目标，那么，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部门应及时研究分析和找出存在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10、清洁生产分析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汽车拆解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拟参考北京市质监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北京市地方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汽车维修及拆解业》（DB11/T 1265-2015）的清洁生产指标进行评价。

1、生产工艺及装备

本项目汽车预拆解车间、汽车堆场地面硬化，无开裂，预拆解车间并设防渗处理，设置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2、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1) 固体废物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油液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有效归集、贮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可用零部件、金属、玻璃等可再利用材料可回收、外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

本项目的可利用物质、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及利用。固体废物的处理率为 100%。

(2)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初期雨水等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降尘，无污水外排。

(3) 废气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很少，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废油液散发的有机废气和运输扬尘。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必须采取封闭的废油液抽取系统，并对废液进行封闭储存，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降尘，减少影响。

（4）厂界噪声

项目投产后，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专门的车间内，经过厂区内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清洁生产管理

本项目将设专门的环境管理负责人，制定专项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层层落实责任制。针对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节水用水情况和节能动力保障等工作情况，各部门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奖罚措施，做到节水、节能、治污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实行量化管理，确保生活用水量最小化。搞好固废贮存工作，确保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都能定点定时贮存，尤其是要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严禁固废排放入环境。是加强环保监控，确保废物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施工期	施工过程	颗粒物	少量	墙体阻隔、洒水降尘	少量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废油液	非甲烷总烃	0.017t/a（无组织）	/	0.017t/a（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表 A.1 标准限值。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少量	洒水降尘，定期清扫	少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施工期	工具清洗废水	SS	0.4m³/d	设临时沉淀池（1m³）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及混凝土养护。	无外排	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96m³/a	生活污水排入 10 m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农用。	无外排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装修施工	建筑垃圾	10t	将砖土渣等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工程余料销售处理。	无外排	分类收集、处置，处置率 100%，不乱堆乱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0.9t	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无外排	
	运营期	预处理	废汽油、柴油	1.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无外排	
			废机油	1.8t/a			
			废蓄电池	1000 支/a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4kg/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无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噪声	施工期	推土机、搅拌机、电钻	噪声	76~90 dB(A)	距离衰减	/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80-85dB(A)	基础减震、厂区绿化、厂房隔声	/	厂界处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生态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表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

建设地点：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 324 国道旁

建设单位：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000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7%。

建设项目位于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 324 国道旁，占地面积为 3000m²。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收储报废汽车 1000 辆。

9.2 结论

9.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废旧汽车回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所有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产业政策的。

9.2.2 选址合理性及环境相容性分析结论

项目不位于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的选址要求。

项目位于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324国道旁，本项目已取得发改、国土等部门的选址意见（见附件3），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场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供水、供电条件好，本项目南侧为G324国道（福昆线），北侧为G78国道，便于报废汽车的运输,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2.3 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靠近公路，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报废汽车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厂区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顺应转运流

程，便于产品和原料的运输及日常管理及应急救援。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4。

9.2.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m 处的一条无名季节性和项目东侧约 345m 处的二允许河。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师宗县 2020 年一季度环境质量监测公示子午河七排监测断面常规监测数据，根据子午河七排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地表水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根据 2018 年师宗县空气质量日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无原生植被存在，植被类型较为简单，主要为一些低矮的灌木和杂草，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较差；主要动物为常见鸟类、蛇类和昆虫。

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周围未发现珍惜濒危动植物，未发现国家或云南省重点保护物种，未发现古树名木。

9.2.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场地平整、焊接烟尘、汽车运输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具排放尾气等。项目工程量较小，因此高浓度扬尘产生时间较短。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工期较短，施工期废气产生量不大，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项目主要施工机械有：推土机、搅拌机、运输汽车、电钻等，其噪声级在 76~90dB(A)，厂界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场界噪声不会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标准要求。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废水产生量不大，拟设置一个 1m³ 的临时沉淀池进行简单预处理，处理后可回

用于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降尘洒水，施工废水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对周边地表水影响甚微。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建筑废料及少量生活垃圾，工程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砖土渣、废铝型材、废胶合板及包装盒等。产生的建筑垃圾边角料等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当地建筑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本项目土石方量不大，可用于场地平整。项目施工及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报废汽车运输扬尘和废油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运营期间晴天每天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定期清扫，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少。

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0.02%，最大落地浓度为 $0.19\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为堆场下风向 91m 处，项目区所处区域全年主导西南风，下风向最近村庄为东南侧 470m 处上法雨村，因此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村庄影响较小； $P_{\text{max}}=0.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厂界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的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10 m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农用。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建筑物周围全部硬化，项目周围环境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废处置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报废汽车预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宣威君德汽车报废中心进行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员工生活垃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对项目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和硫酸泄漏事故，本项目只要完善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本项目生产营运所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9.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师宗县城市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散发废气和运输扬尘，项目厂界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农用，初期雨水修建雨水管网，设置隔油池，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隔油池后进入 60m³ 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 GB1895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废铅蓄电池处理

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计, 建造建成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处置, 处置率 100%,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以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影响方面是可行的。

9.4 建议

(1) 项目运营过程中, 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环境管理, 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提倡节水、节电、保护环境。

(2) 定期保养设备, 减低维修费用; 改进运行方式, 降耗节能。

(3) 制定节能管理制度, 实施节能措施。公共场所的照明均采用节能灯具, 在自然采光区域灯具采用定时或光电控制。

(4) 制定节水管理办法, 节约用水。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落实相应环保设施建设资金,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配备专人负责。

(6) 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保护措施及管理措施。

(7) 加强厂区卫生管理, 提高生产环境卫生条件。

(8) 加强原、辅材料检验、检查, 确保产品质量。

(9) 建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保证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9.5、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 评价提出了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具体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主要设施	验收标准
----	------	-----	------	------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 10 m 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农用。	10 m ³ 的化粪池	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修建雨水管网，隔油池、初期雨水排入收集池，容积为 60m ³ 。	雨水管网、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装置	噪声	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预处理	废汽油、柴油	废汽油、柴油危废暂存间	台账、转移联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废机油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		
		废蓄电池	废蓄电池危废暂存间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暂存于废机油危废暂存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表 9-2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废气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颗粒物	按相关标准进行监测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	等效 A 声级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宣城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顾所良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顾所良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宣城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				建设内容、规模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其中：收储车间150平方米，年收储报废车辆1000辆。			
	项目代码 ¹	2019-530323-82-03-029658								
	建设地点	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324国道旁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F519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3.598513	纬度	24.97756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4.20	环保投资比例	10.7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宣城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		法人代表	顾所良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云南翼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30323MA6NQ3AP72		技术负责人	顾所良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方建国	联系电话	18908744877
	通讯地址	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324国道旁		联系电话	13577399713		通讯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东江花园四组团第4幢1-2层2-1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木乃河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17			0.017	0.017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委托书

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中心”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

2020年5月5日



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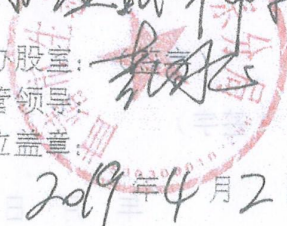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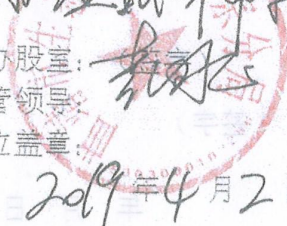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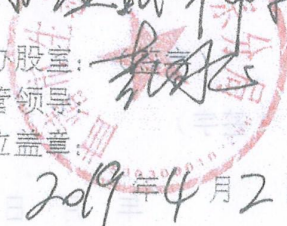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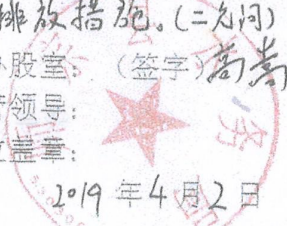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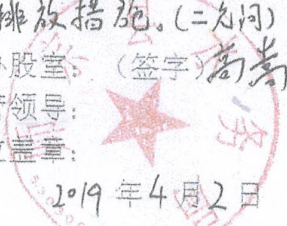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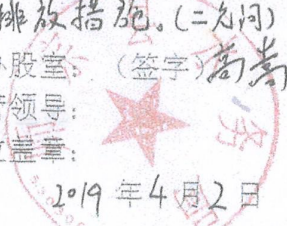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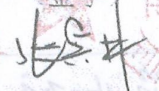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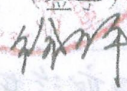
项目序号: 5303232019040243

项目代码: 2019-530323-82-03-029658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目录名称	除核准之外属县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名称	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	宣威君德汽车报废中心师宗分中心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其他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532227196805110711
拟开工时间(年)	2020-05-1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07-30
建设区域	师宗县		
建设地点	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324国道旁(原收费站)		
跨区域			
所属行业	829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6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其中: 收储车间150平方米, 年收储报废车辆1000辆。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申明	30、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 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顾所良	电话	13577399713
身份类型		身份号码	532227196805110711
填表人信息			
姓名	顾所良	手机	13577399713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2019-04-10 17:20:01

师宗县重点投资项目审批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		
建设单位	师宗分中心	联系人	顾所良
		联系电话	13577399713
建设地址	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村324国道旁(原收费旁)		
预计开工时间	2个月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年拆解报废汽车1000台,总投资150万元		
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150万元 自筹资金		
项目审批部门意见			
发改部门意见	国土部门意见	住建(规划)部门意见	
同意建设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2019年4月11日	同意选址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2019年4月8日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水务部门意见	林业部门意见	
同意建设, 依法办理环评审批 承办股室: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2019年4月2日	同意选址, 但项目区内应做好雨水收集、污水排放措施。(二办同)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2019年4月2日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审批部门意见		
安监局意见 ☒	项目所在乡镇意见	园区管委会意见
同意选址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2019年4月2日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2019年4月10日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信部门意见 ☒	其他部门意见	
同意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2019年4月8日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股室: (签字)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各部门在项目单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或者实地踏看后, 3天内提出初审意见。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证书

编号:云车回证037号

企业名称: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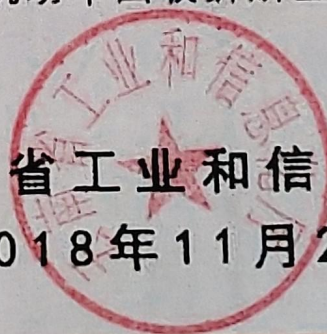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曲靖市宣威市板桥街道干河桥

回收拆解场地地址:曲靖市宣威市板桥街道干河桥

经审核,认定你单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3MA6NQ3AP7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顾所良

经营范围 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社区324国道旁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12 日

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 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

2020年7月2日，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主持在师宗召开《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拆解分中心（建设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及外邀专家（参会人员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环评单位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内容介绍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质询，形成评估意见如下：

一、由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宣威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机动车回收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范围、评价重点设置符合环评导则要求，环境现状及主要环保目标调查基本清楚，采用的评价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实际要求，产污节点分析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符合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同意报告表按专家组评估意见修改、补充后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中需修改、补充、完善的内容:

1、核实敏感废物一废机油、柴油、汽油等各种废油的数量，相应建设两种以上危废暂存间，明确各暂存间的面积。

2、核实废蓄电池的数量，建设专用危废暂存间，明确暂存间的面积。

3、细化各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和配套设施及管理要求。(例如防渗、导流沟、收集池、围堰等；包装、标识、台账、转运联单等)。

4、校核雨污水量、各种废水量及水平衡，废车堆放场地等涉油涉水区，补充隔油池和废油收集管理措施。

5、核实建设内容及占地情况，明确细化是新征土地还是原有建设用地。

6、核实环保投资。

7、在危废暂存间防渗、防腐等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收集留存防渗工程的影像资料 and 材料购置发票，供验收时作隐形工程的证明资料。

8、细化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

9、其它修改意见参照与会代表及专家发言。

专家组成员签字: 张作霖 周建明 刘增锐

2020年7月2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议专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

修改对照一览表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1	核实敏感废物一废机油、柴油、汽油等各种废油的数量，相应建设两种以上危废暂存间，明确各暂存间的面积。	已核实敏感废物一废机油、柴油、汽油等各种废油的数量，相应建设两种以上危废暂存间，已明确各暂存间的面积。见文本 p8。
2	核实废蓄电池的数量，建设专用危废暂存间，明确暂存间的面积。	已核实废蓄电池的数量，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已明确暂存间的面积。见文本 p8。
3	已细化各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和配套设施及管理要求。（例 如防渗、导流沟、收集池、围堰等；包装、标识、台账、转运联单等）。	已细化各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和配套设施及管理要求。（例 如防渗、导流沟、收集池、围堰等；包装、标识、台账、转运联单等）。见文本 p27、44。
4	校核雨污水量、各种废水量及水平衡，废车堆放场地等涉油涉水区，补充隔油池和废油收集管理措施。	已校核雨污水量、各种废水量及水平衡，废车堆放场地等涉油涉水区，补充隔油池和废油收集管理措施。见文本 p26、27。
5	核实建设内容及占地情况，明确细化是新征土地还是原有建设用地。	已核实建设内容及占地情况，明确细化是新征土地还是原有建设用地。见文本 p5、p8。
6	核实环保投资。	已核实环保投资，见文本 p10。
7	在危废暂存间防渗、防腐等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收集留存防渗工程的影像资料 and 材料购置发票，供验收时作隐形工程的证明资料。	已告知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间防渗、防腐等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收集留存防渗工程的影像资料 and 材料购置发票，供验收时作隐形工程的证明资料。
8	细化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	已细化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见文本 p54。
	其它修改意见参照与会代表及专家发言。	其它修改意见已参照与会代表及专家发言。

承诺书

我承诺在师宗县漾月街道法雨社区 324 国道旁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师宗回收分中心只收储报废车辆，不进行拆解、加工车辆。

我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承诺人：

顾所良

2020年7月19日

